

# 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辦理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實施要點第三條第四款辦理。
- 二、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

## 貳、目的

- 一、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輔導進入高級中等學校。
- 二、依據學生特質差異，提供適性且多元安置。
- 三、考量學生需求及家長意願，鼓勵就近入學。

參、分區主辦學校：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肆、分區協辦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伍、實施時間：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 115 年 7 月 31 日止。

陸、參與人員：學者專家、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屏東縣政府教育處代表、屏東縣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代表等組成本區安置委員會，必要時得商請衛生、社政及勞政等相關單位協助，辦理相關業務。

## 柒、實施內容：

- 一、114 年 12 月：辦理「115 學年度屏東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就學宣導說明會」。
- 二、115 年 2~3 月：
  - (一)辦理校內國中部網路報名作業，送紙本報名表件。
  - (二)彙整鑑輔會審查資格通過之報名表件。
- 三、115 年 4 月：
  - (一)參加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工作協調會議。
  - (二)寄發能力評估通知單。
  - (三)辦理能力評估人員講習。
  - (四)辦理能力評估。
  - (五)寄發能力評估結果通知單。
  - (六)召開屏東區工作小組會議。
  - (七)辦理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書面資料審查。
- 四、115 年 5 月：
  - (一)參加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切截點會議。
  - (二)辦理能力評估結果複查。
  - (三)召開屏東區安置委員會議（訂定屏東區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切截點、審議初步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

名單)。

(四)參加聯合安置委員會。

(五)彙整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餘額安置之缺額。

(六)函文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之安置結果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

(七)辦理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晤談作業。

五、115年6月：

(一)召開屏東區安置委員會議(審議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名單)。

(二)寄送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名單及其報名資料至各安置學校。

(三)辦理適性輔導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報到。

(四)參加聯合安置委員會。

(五)彙整置高級中等學校餘額安置之缺額。

(六)函文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之安置結果至縣市政府教育局(處)，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至國中。

(七)寄送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名單及其報名資料至各安置學校。

六、115年7月：

(一)向屏東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轉移身心障礙學生報到直升、免試、特招之資料。

(二)辦理餘額安置特殊教育學校及高級中等學校作業。

(三)彙整適性輔導安置屏東區檢討意見。

七、115年9月：參加適性輔導安置年終工作會報。

八、115年10月：成立屏東區116學年度安置委員會。

九、115年11~12月：召開屏東區116學年度第一次安置委員會。

## 國立屏東特教 115 年度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工作期程甘梯圖

實施內容		實施日期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14年度	高級中等學校簡章初步修訂會議												
	第一次聯合安置委員會議												
115年度	辦理宣導說明會												
	彙整鑑輔會審查資格通過之報名表件												
	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能力評估相關工作												
	召開屏東區工作小組會議及辦理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書面資料審查等相關工作												
	召開屏東區安置委員會議(審議初步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學生名單)												
	辦理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晤談作業												
	召開屏東區安置委員會議(審議初步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辦理適性輔導安置(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報到												
	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報到及餘額安置作業												
	彙整適性輔導安置分區意見												
	成立屏東區 116 學年度安置委員會												
	召開屏東區 116 學年度第一次安置委員會議												

### 捌、經費來源：

依教育部年度實施計畫之核補項目，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授補助，倘經費不足，由校內相關經費支應。

### 玖、預期效益

- 一、尊重身心障礙學生差異，多元適性安置高級中等學校。
- 二、充分考量學生需求及家長意願，達成就近入學。
- 三、將能提供教育主管機關辦理本計畫之成效與資訊，並能作為日後實施相關制度與政策之參考。

拾、本計畫經屏東區安置委員會之會議討論通過，報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屏東區宣導說明會實施計畫

### 一、依據：

依據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標準作業手冊辦理。

### 二、目的：

提供屏東區內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國中端、高中職端教師及各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員瞭解「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安置」之入學管道，積極協助學生及家長因應入學機制之變革，輔導學生能真正適性安置，為辦理本宣導說明會之目的。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四、辦理單位：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

### 五、協辦單位：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六、實施對象：115 學年度屏東區欲入學高中職教育階段之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國中端、高中職端教師及各特教相關業務承辦人員。

### 七、實施方式及內容：

(一)針對實施對象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及相關時程等之說明會。

(二)說明會之辦理時間及場次資訊如附表。

### 八、預期成效：期使與會之學生、家長及各端教師能充分瞭解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之入學機制。

### 九、報名方式：參與人員請至教育部特教通報網(<https://ppt.cc/fzxaYx>)國教署特教研習選項報名。

### 十、本計畫奉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 115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屏東區宣導說明會時間及流程

時間：114 年 12 月 17 日(三) 13：30~17：00

地點：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多功能活動中心

對象：國中端教師、特教業務相關承辦人員、國中三年級身心障礙學生及學生家長。

時間	活動內容	相關人員	備註
13：10~13：30	報到、領取說明會資料	屏東特教團隊	家長及國中端教師參觀各高中職攤位
13：30~13：40	主席、縣府長官致詞	屏東特教鄭崑隆校長 縣府長官	
13：40~14：40	115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作業及相關期程說明	林佩君主任	
14：40~14：50	休息&高中職校介紹學校科系	屏東特教團隊、高中職校人員	家長參觀高中職攤位
14：50~15：40	特教通報網系統操作	許烜睿組長	
15：40~17：00	綜合座談、意見交流	屏東特教團隊	

註：屆時屏東區高中職校將提供入學相關說明及宣導品，供國中教師、家長及學生參閱。